#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11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72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2.7 万股,公司已于 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5,316.7 万股变更为 7.089.4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7 万元变更为 7.089.4 万元, 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 (草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第一条

袁晓东

闫石

刘继勋

池龙伟

姜化朋

王志刚

唐正

邢向丰

王跃

合计

140.560

92.368

52.208

36.144

32.128

32.128

32.128

16.064

16.064

2008

7.00

4.60

2.60

1.80

1.60

1.60

1.60

0.80

0.80

100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修改前

##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修改后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 <b>《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	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b> :		
	9111011675871543X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	人民币普通股 1,772.7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	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		
层 224。	层 224。		
	邮政编码: 101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9.4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总工程师</b> 。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b>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		
发起人姓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由原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新时		
名/名称 (万股) (%)	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 11 名股东共		
宫殿海 1156.608 57.60 净资产折股	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		
杨耀华 401.600 20.00 净资产折股	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to to the North North	<b>新业农时间目标加工</b>		

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认购股份数

(万股)

1156.608

401.600

140.560

92.368

52.208

36.144

32.128

32.128

32.128

持股比

例(%)

57.60

20.00

7.00

4.60

2.60

1.80

1.60

1.60

1.60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出资时间

2015.09.30

2015. 09. 30

2015. 09. 30

2015. 09. 30

2015. 09. 30

2015. 09. 30

2015. 09. 30

2015.09.30

2015. 09. 30

发起人姓

名/名称

宫殿海

杨耀华

袁晓东

闫石

刘继勋

池龙伟

姜化朋

王志刚

唐正

	邢向丰	16.064	0.80	净资产折股	2015. 09. 30	
	王跃	16.064	0.80	净资产折股	2015. 09. 30	
	合计	2008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万股,均为普通股。</b>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	数为 7,08	39.4 万股,均	匀为人民币普	
	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有股东派送红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b> 批准	(五)法律、	. 行政法规规	定以及 <b>中</b>	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i>th</i> 1 - 4	N → 1.→→1	Litary and a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要求公司收		作出的公司	可百开、ガユ	.伏以付开以,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司发行的司	<b>正结场 为</b> 职画	的八司信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b>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	(八)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成示权量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进行:	进行:					
(一) <b>证券交易</b> 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 <b>上海证券交易</b> 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b>;</b>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b>第一款</b> 第(一)项、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b>第一款</b> 第(三)项、第(五)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 <b>第一款</b>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司成立之日起 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联交易对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联交易对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 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 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 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 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 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 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 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 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 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 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 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 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 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 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 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 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 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
- (三) 不能履行职责;
-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 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 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 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本条删除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所列交易事项及本章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长、总经 理决定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除对外担保事项外,在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内,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总经理的具体审批权限由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

#### 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理人)姓名: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 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 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 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 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述** 任或解聘。 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 的其他行政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高级管理人员: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 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 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 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 **露有关情况。**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 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本条删除 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临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二十。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 分红的其它情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 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 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	(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
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	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
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 <b>审议后</b> 提	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 <b>发表意见</b>
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
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b>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b>专人送</b>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b>公告</b> 方
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 <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www. sse. com. cn) 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
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其中一个或多个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b>  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b>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	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
体")。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施。